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本要點草案經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後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12 點
94 年 8 月 4 日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要點名稱、第 4 點、
第 5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要點第 10 點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要點第 6 點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要點第 6 點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51245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要點第 6 點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5 年 7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6 點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 一、本校為發展校務並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四、本校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暨捐贈款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支用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捐贈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依相關規定製作捐贈收據、捐贈人名冊及收支憑證等，以利本校稽核暨教育部監督。受贈收入如為未上市公司股票，受贈時相關文書上免載股票價值，俟本校出售股票取得現金後，將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函送捐贈人。
- 五、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本校被指定之特定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如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同意。
- 六、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除為贊助學校建築工程、急難救助、教學及研究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學生社團展演活動、獎助學生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費用外，應分配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例。
為鼓勵各單位為學校建築工程募款，該筆捐贈收入得由學校自籌收入統籌款中相對提撥捐贈金額百分之十由募款單位支用於其業務相關項目，惟當年度捐贈回饋金額至多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七、指定用途之捐贈，變更用途時須經原捐贈者（或代理人）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但捐贈者（或代理人）無法聯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改用途：

(一) 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

(二) 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者。

八、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專帳。

九、捐贈收入其屬留本基金性質者，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於校務基金下設立專案基金，其基金孳息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捐贈收入為現金時，須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須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受捐贈之財產屬於以下各款範圍者，須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以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如受贈之財產附有負擔者，在受捐贈前須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一)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 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 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十一、收受捐贈業務由秘書室統籌受理及管制，並依規定交由相關單位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二、為感謝熱心捐贈者，獎勵捐贈要點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4年6月2日校長核准，

114年6月2日公告。